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暨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6,822.17	64.14%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15,711.75	28.55%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2,637.90	13,458.14	59.45%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18,799.86	0.00	0.00%
合计		155,590.50	107,104.44	35,992.06	33.60%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2025年5月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并在2025年6月完成置换的金额。

二、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实施的"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0,971.23万元，全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将拟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71.23万元调减至18,799.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5月31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公司拟终止以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二）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情况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实施的"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为57,099.0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30.97万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兴福增资5亿元、借款5,030.97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2025年5月31日，"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11.7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8.55%。为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追加投资22,239.22万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增电子级硫酸产能的产品品质及稳定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通过追加电力供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设施等公共辅助工程及相关关键设备的投入，从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提高产能奠定基础，以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2.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募投项目之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未涉及实施新项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增加至73,830.83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79,338.27	73,830.83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2,637.90
合计		146,858.49	107,104.44

三、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因

公司"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投资进度相对较慢且投资金额均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同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二）调整"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的原因

首先，近年来随着国内集成电路晶圆厂和新产线的陆续投产以及集成电路行业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对境内湿电子化学品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及规划的电子级硫酸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缺口，公司计划在现有募投项目建设的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能基础上，对公共辅助工程及关键设备进行前瞻性投资，从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提升产能奠定基础，以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其次，公司对现有募投项目电子级硫酸产线公共辅助工程及关键设备进行前瞻性投资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能扩张中的重复投资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长期运营成本，保障公司产能扩张的连贯性与高效性。

再次，公司通过对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提档升级，配备更先进、更精密、更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提升电子级硫酸产品的纯度、颗粒度含量控制水平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公司进军高端市场的必然选择。

此外，随着上海化工区其他工厂的陆续搬入，上海化工区自来水量日益紧张，已无法满足本项目超纯水原水制备所需的自来水用量。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长期稳定运行，公司需自建工业水制备自来水系统，以满足生产过程中对超纯水的需求。该系统的建设涉及水处理设备采购、管道铺设等多个方面，因此，需要追加投入资金。

最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按原计划对原有募投项目投资的同时以自有资金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追加投资将会导致公司整体资金状况更加紧张。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要业务的战略布局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资金优先保障产能扩建和业务布局的考虑，计划终止以募集资金对"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系基于对电子级硫酸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研判，并从产能建设整体规划的经济性、避免在产能扩张中出现重复投资、降低长期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和应对外部条件变化、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的角度考虑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并以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以及后续建设需要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对"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进行追加投资，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充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公司"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系基于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和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勤万信已连续9年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勤万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股东）216人，注册会计师1,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上述客户中，7家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才渠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段小娟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玲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约为65万元（含税），主要包括财务审计费55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勤万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勤万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中勤万信多年来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勤万信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评定中审众环为中标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勤万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32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李少平先生	√
14.02	张云柯女士	√
14.03	叶瑞先生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宋志棠先生	√
15.02	刘婕女士	√
15.03	从其福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5	兴福电子	202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5年8月10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10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3209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inophorus.com

电话：0717-6949200

联系人：王力

公司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邮编：443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李少平先生	
14.02	张云柯女士	
14.03	叶瑞先生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宋志棠先生	
15.02	刘婕女士	
15.03	从其福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优化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充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41,375股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041,375股后的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715,67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41,375股股份不再予以权益分派，而其余8,706,629,921股股份按照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41,37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041,3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3元。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3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41,37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按照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主要系因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得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

3.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041,3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25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23.2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3.57元/股-0.3465367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翔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总裁、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周钟山先生简历

周钟山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国债科科员；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执行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